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04393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
承辦人：蔡沛霖
電話：(04)22226081#811
傳真：(04)22231810
電子信箱：physics@tcf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100003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50400U_1100003810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物理學科中心辦理「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北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－量子物理與量子電腦」實施計畫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惠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物理科教師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91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10年5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30分至下午17時10分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至善樓309物理實驗室。

四、研習主題：量子物理與量子電腦。

五、授課講師：傅昭銘教授（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

中山女高 1100504
MSAA1103004164

予研習時數4小時，請逕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)登錄報名，俾利研習時數核發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：3091058。

八、請協助公告鼓勵所屬相關人員參加，研習活動之課程、教材、膳食經費，由物理學科中心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，其交通差旅費及遺留課務由參加教師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給。

正本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04 08:34:52

教育部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縣(市)為夥伴學習群
北區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

壹. 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9177號函辦理。。

貳. 目的：

（一）為推動高中課程之實施，強化教師專業成長，配合建構區域校際策略聯盟與教師夥伴學習同儕支持系統，提昇教師專業成長成效。

（二）協助提供物理科教師研習資源，提高現代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，藉以提升整體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學品質，以期奠定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。

參. 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管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（二）主辦單位: 物理學科中心（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）

（三）研習主題：量子物理與量子電腦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（市）高中職自然領域教師。

（五）授課講師：傅昭銘教授（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）

（六）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至善樓309物理實驗室。

（七）研習課程時間表

110年5月18日(星期二)

時間	課程名稱及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3:10～13:30	報到	學科中心
13:30～15:00	量子物理與量子電腦	傅昭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
15:00～15:20	休息時間	學科中心
15:20～16:50	量子物理與量子電腦	傅昭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物理學系
16:50～17:10	綜合座談	學科中心

肆. 報名方式：

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，請逕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)登錄報名，俾利研習時數核發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：3091058。

伍. 注意事項：

（1） 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**恕不提供停車位**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（2） 研習期間提供茶水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恕不提供。

（3）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、膳食經費，由主辦單位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記，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。

陸. 研習地點交通資訊：

柒.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校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65 號

注意事項：

1. 各區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，恕無法提供停車位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2. 搭乘捷運：由台大醫院站2號出口或中正紀念堂站、西門站3號出口，步行轉往北一女中約500-800公尺。
3. 研習期間提供茶水，請自備環保杯，現場恕不提供。
4. 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、膳食經費，由主辦單位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。